

B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2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出席董事7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336人调整为1333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00.00万元变更为4,996,6103.0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张建群、吕启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1333名激励对象9,906,6103.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建群、吕启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3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5)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4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5)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5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5)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6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考核管理办法》。

(5)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办法

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年内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77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